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 第3屆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蔡秋明司長(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殷玉龍主任檢察官(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劉穎芳主任檢察官(檢察司)

袁代秦檢察事務官(檢察司)

劉一民科長(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蘇文杰調查官(本部調查官洗錢防制處)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5年10月25日至同年月28日

報告日期：106年1月18日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Asia Pacific，下稱 ARIN-AP)第三屆年會出國報告

## 壹、前言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Asia Pacific，下稱 ARIN-AP)第三屆年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於2016年10月25日至27日假韓國首爾華克山莊喜來登飯店(Sheraton Grande Walkerhill)舉行，計有來自亞太及歐洲19個國家及地區，南非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ARINSA)、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ICPO)、卡莫登資產返還機構網絡(Camden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CARIN)、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韓國犯罪學研究中心(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KIC)等國際組織觀察員約60人參加。其中非會員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菲律賓及新加坡亦派代表與會。

我國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正式會員，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參與會務運作，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別係我國於 ARIN-AP 網絡之聯繫窗口，另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還身兼秘書單位。

本次年會我國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事務司(下稱國兩司)蔡司長秋明率團參加，成員包括法務部國兩司殷主任檢察官玉龍、檢察司劉主任檢察官穎芳、袁檢察事務官代秦，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劉科長一民及蘇調查官文杰，另外交部指派我駐韓國代表處鍾法務秘書俊山全程參與會議。

## 貳、會議及議程內容

本次「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第三屆年會議程共計三天，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止。

### 一、10 月 25 日 ARIN-AP 執委會會議(僅限執委會成員參加)

由於我國尚未成為執委會成員，因此無法參加該會議。

### 二、10 月 26 日議程包括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及模擬案例討論。

### 三、10 月 27 日包括專題演講、ARIN-AP 大會

#### 四、議程表

## Agenda

### <Steering Group Meeting>

DAY	TIME	VENUE	PROGRAM
<b>DAY 1</b> <b>Oct. 25</b> <b>(Tue.)</b>  <b>Moderators</b> <b>Ms. Yoosun</b> <b>Jung</b> <b>Ms. Hyerin</b> <b>Kim</b>	15:00 ~ 17:30	Oak Room	<b>Steering Group Meeting (for Steering Group members only)</b>  1. New questionnaire review; - Discussion on its use & creation of a synthesis 2. SG members' roles in AGM; -Facilitators assignment to workshop groups 3. Future SG members; 4. 2017, 2018 Presidencies; 5. Global updates in asset recovery; 6. Capacity development plans; -Discussion on possible projects 7. Funding options; and 8. Other matters raised by SG members  * Dress : Business casual
	18:00 ~ 20:00	Art Hall	<b>Welcome Reception (for all delegates)</b> Hosted by Mr. Soonchul Kwon ARIN-AP Secretariat/Korean Supreme Prosecutors'Office  * Dress : Business casual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AY	TIME	VENUE	PROGRAM
<b>Day 2</b> <b>Oct. 26.</b> <b>(Wed.)</b>  <b>Moderators</b>  <b>Ms. Inok Kim</b> <b>Ms. Hyerin Kim</b>	08:45 ~ 09:00	Cosmos Hall	Registration
	09:00 ~ 09:05		<b>Opening Address</b> Mr. Soonchul Kwon, Chief, ARIN-AP Secretariat
	09:05 ~ 09:15		<b>Welcoming remarks</b> Mr. Joo-Hyun Kim, Deputy Prosecutor General of Korea
	09:15 ~ 09:25		Group photo
	09:25 ~ 10:05		<b>Presentation 1</b> “Global update and emerging issues in asset recovery” Mr. Shervin Majlessi World Bank/UNODC StAR
	10:05 ~ 10:50		<b>Presentation 2</b> “Non 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Mr. Tim Chao New Zealand Police
	10:50 ~ 11:00		Coffee break
	11:00 ~ 11:40		<b>Presentation 3</b> “CARIN Questionnaire & ARO system” Ms. Marcella van Berkel CARIN Secretariat
	11:40 ~ 12:00	<b>Presentation 4</b> “ARIN-AP Questionnaire & Group workshop 1 overview” Ms. Yoo Sun Jung Korean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ARIN-AP Secretariat	
	12:00 ~ 13:00	Art Hall	Lunch
	13:00 ~ 15:00	Cosmos Hall	<b>Group workshop 1*</b> <b>New ARIN-AP Questionnaire : Review &amp; Discussion</b> Facilitators: Group 1 Facilitators: Australia, CARIN Group 2 Facilitators: Indonesia, World Bank Group 3 Facilitators: Chinese Taipei, UNODC
	15:00 ~ 15:15		Coffee break
15:15 ~ 17:45	<b>Group workshop 2*</b> <b>Hypothetical Case Exercise</b> Facilitators: Australian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18:30 ~ 19:00		Move to dinner venue	

	19:00 ~ 21:00	Aston House	<b>Official Dinner</b> Hosted by Mr. Woong Keol Yoon Director General, Planning &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Korean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	---------------	-------------	---

DAY	TIME	VENUE	PROGRAM	
<b>Day 3 Oct.27. (Thu.)</b>	08:45 ~ 09:00	Cosmos Hall	Registration	
	09:00 ~ 09:45		<b>Presentation 5</b> “ Asset recovery & management : Indian experience ” Mr. K.R. Uday Bhaskar India Directorate of Enforcement	
	09:45 ~ 10:30		<b>Presentation 6</b> “ Recovering proceeds of wild life crime ” Mr. Fitz-Roy Drayton ARINSA	
	10:30 ~ 10:40		Coffee break	
	<b>Moderators</b>	10:40 ~ 11:25	Cosmos Hall	<b>Presentation 7</b> “ Global Focal Point Platform for Asset Recovery ” Mr. Hyuk Lee Interpol Liaison Office for Asia & South Pacific
	<b>Ms. Inok Kim</b> <b>Ms. Hyerin Kim</b>	11:25 ~ 11:55		<b>ARIN-AP Plenary</b> -Comments on workshops -Progress & plans of ARIN-AP -Announcement of next Presidency
		11:55 ~ 12:00	Cosmos Hall	<b>Closing remarks</b> Mr. Soonchul Kwon, Chief, ARIN-AP Secretariat
		12:00 ~ 13:30	Art Hall	Lunch
	14:00 ~ 17:00	National Museum of Korea	Tour	

**\*Workshop Groups (Facilitators in bold)**

<b>Group1</b> Pine Room	<b>Australia(4), CARIN(1)</b> Brunei(2), India(1), New Zealand(1), Sri Lanka(2), China(4) *15 persons
<b>Group2</b> Oak Room	<b>Indonesia(2), World Bank(1)</b> Cambodia(1), Singapore(2), Thailand(3), Viet Nam(2), Hong Kong(2),

	ARINSA(1), KIC(1) *15 persons
<b>Group3 Cosmos Hall</b>	<b>Chinese Taipei(6), UNODC(2)</b> Japan(3), Korea(4), Mongolia(1), Romania(1), Philippines(2), Macao(2), Interpol(1) *22 persons

### 參、專題演講部分

#### 一、科目：全球更新及資產返還所浮現的新議題

(一)講者：World Bank/UNODC StAR (世界銀行/ UNODC  
不法資產返還) Mr. Shervin Majiessi

(二)課程內容：

1、全球最新進展：自上屆年會迄今之發展如下：

- (1) 2016年8月：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追討  
犯罪資產工作小組會議（ARWG）（第10次會期、地點：  
維也納），討論貪腐犯罪被害人之特定及協商議題。
- (2) 2016年5月：StAR/Interpol 在新德里召開第6屆全球  
犯罪資產焦點網絡（GFPN）會議，逾200名各國檢調  
人員與會。另英國反貪腐高峰會在倫敦召開，決議建立

犯罪資產追討之全球規範。

(3) 2015 年 11 月：UNCAC 締約國會議在聖彼得堡召開，並做出針對犯罪資產追討之決議和國際合作，並於 2016 年展開第二輪檢視執行成果。

(4) 2015 年 9 月：制定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其中第 16 項細項目標 (Target) 即包含犯罪資產之追討。

## 2、特定議題：貪腐犯罪之被害人及處理

(1) 處理此類案件所遭遇之困境包含

- ① 通常出現在審理前階段：欠缺資訊及透明性。
- ② 無法辨識貪腐犯罪之國家被害人或個人。
- ③ 時間及參與之管道有限。
- ④ 證據分享之問題。
- ⑤ 金錢裁罰方式之裁量空間。

(2) 協調國家 (settling countries) 方面：

- ① 對於資訊分享方面應主動、積極。
- ② 承認其他當事人之主張。
- ③ 涉及外國賄賂情形時，允許第三方正式加入。

(3) 被影響國家 (affected countries) 方面：



- ①私人之民事訴訟。
- ②參與他國進行之刑事或執行程序之機制。
- ③建立非定罪為基礎之資產沒收（non-conviction-based forfeiture）。
- （4）爭議解決之案例通常採取金錢方式之處罰。
- （5）涉及國外管轄領域時：應透過正式法律途徑參與受影響國家（affected countries）之程序，包括大陸法系國家之刑事程序及英美法國家之返還及賠償程序。
- （6）特定貪瀆案件之被害人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COSP）就貪腐犯罪的被害人認定（identifying the victims of corruption）及賠償各種影響因素（parameters for compensation）之最佳實施方案做出下列事項之決定：
  - ①貪腐犯罪被害人之定義及認定方式（Defini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ctims of corruption）
  - ②賠償之法律程序—何人可啟動程序及程序之本質（Legal proceedings for compensation—who can initiate them and the nature of proceedings）
  - ③判決賠償時所考量之各項因素

④負責支付賠償款項者

⑤賠償判決的執行

### 3、技術協助及 StAR 近況

#### (1) 國家參與

①StAR 於 2015 年內，支援 22 個國家參與、2 個區域合作、1 個資產返還論壇及 6 個協助要求；StAR 的方法論包含傳統教育訓練研習會（金融情資中心、執法部門、檢察官、行政部門、外交、財政及司法等部門）、全球配置指導人員及建立協調合作機制。

②拉丁美洲部分：2015 年 11 月間，協助某國之檢調人員及法官進行關於非定罪為基礎之資產沒收

（non-conviction-based forfeiture）之訓練、提供某國立法機關研擬沒收法律草案的法律意見；自 2016 年 1 月起，提供某國關於非定罪為基礎之資產沒收的電子平台技術支援等。

③非洲部分：自 2012 年起，提供某國關於資產沒收及返還部分之協助，並於 2015-2016 年間，協助進行關於財務調查及追贓之訓練、提供檢調、司法人員相關工具、發展策略及

監控等。另針對兩個西非國家，於 2016 年 5 月間，提供 58 名法官、檢察官、行政人員關於資產追討法律適用及非定罪為基礎之資產沒收之相關訓練。

④西歐部分：協助某國建立可進行民事追討訴訟行為的案件類型、執法部門對於財務調查的相關訓練等；於 2016 年 4 月間，協助某國制訂資產追討相關法制並發展 e-Integrity 資訊系統。

⑤亞洲部分（重點發展區域）：提供某國資產追討、防制洗錢能力及程序之協助；2016 年 4、6 月間，提供某國案件支援及財務調查的訓練課程。

(2) 政策影響（例如 UNCAC COSP/ARWG 等）

(3) 合作關係（例如 StAR/Interpol GFPN, CARIN, ARINSA, ARIN-AP 等）

(4) 知識與創新（刊物、資料庫）

(5) 宣導與交流

#### 4、未來發展

(1) 2016-2020 年展開第二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審查：

分為自我評估及團體審查，主要針對認定落差情形及改善計畫（含技術支援）等方面。

- (2) 資產返還之全球論壇將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重點在奈及利亞、斯里蘭卡、突尼西亞及烏克蘭等國。另外阿拉伯資產返還論壇可能會在 GFAR（全球農業研究論壇）外另行舉行。
- (3) 返還資產之管理及處分國際專家會議將於 2017 年 2 月或 4 月，在亞的斯亞貝巴（Addis Ababa）舉行。
- (4) StAR/Interpol 全球犯罪資產焦點網絡（GFPN）會議將在 2017 年第二季舉行。
- (5) UNCAC 會議：第七次會議將在 2017 年底，在維也納舉行；第 11 次資產返還工作小組會議將於 2017 年 8 月，在維也納舉行。

## 二、科目：非定罪為基礎之資產沒收

(一)講者：紐西蘭警政署 Mr. Tim Chao

(二)課程內容：紐西蘭非定罪為基礎之資產沒收法制：

1、2009 年犯罪利益追討法(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Act)

之條文內容如下：

A regime for the forfeiture of property—

- (a) that has been deriv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significant criminal activity (being an offence punishable by 5yrs imprisonment or more or from which a benefit of \$30,000 or more has been acquired); or
- (b) that represents the value of a person's unlawfully derived income.

2、簡要說明：根據上開條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所謂的

「重大犯罪行為」(significant criminal activity)係指行為人從事的行為有下列犯行之情形：

- (1) 構成或包含最高有期徒刑 5 年以上之罪名；或
- (2) 直接或間接從該行為取得或剝奪價值 3 萬元以上之財產、利益或獲利。且下列情形均不在考量範圍之內：

- ①行為人是否已以重大犯罪行為相關罪名起訴或判決；
- ②行為人是否已以重大犯罪行為相關罪名判決無罪；
- ③重大犯罪行為相關判決已廢棄或撤銷。

計算、利益或獲利之財產價值時時，須扣除用於「重大犯罪行為」之費用或開銷。此外，除非條文另外規定，如果行為人明知且直接或間接藉由重大犯罪行為獲取利益（無論行為

人本身是否從事或參與重大犯罪行為)既可認為係透過重大犯罪行為而取得不法獲利。

### 3、立法結果

至2016年6月底,遭扣押的資產達2億6,441萬元(\$264.41m),沒收資產達9,105萬元(\$91.05m)。

### 4、案例研析

(1) YANG Zhi Wei 案： YANG 被指控涉嫌輸入及提供偽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等罪名。犯罪行為發生在 YANG 具有效控制、登記在其助理 ZENG Li Rong 名下的住處。YANG 同時有擁有另一棟房產。此兩項財產連同銀行帳戶內逾 60 萬元均遭扣押,包括以 ZENG 名義開立之帳戶。此外, YANG 的其他資產另亦以合夥人 CHEN Chao Ying 及其母 LI Bihua 之名義持有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之期間內不動產及銀行帳戶均成為民事扣押命令 (civil restraining orders) 之標的。YANG 的總財產價值約 470 萬紐幣,且進一步發現 YANG 在澳洲擁有其他財產,也是司法互助請求的標的。紐西蘭

當局針對上述人等的 5 個資產、銀行帳戶餘額、現金、珠寶，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5 月 5 日發佈扣押命令，財產總價值約 450 萬元。YANG 始終未返回紐西蘭參與任何相關訴訟程序。

## (2) TANAKA 案

TANAKA 先生及其孫子 A 在日本進行 5 日旅遊後，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抵達紐西蘭。他們將 4 萬 3,000 元存入 ASB 銀行的帳戶內，作為孫子 A 在紐西蘭就學之用。TANAKA 先生和其子 B 於 2013 年 9 月 28 日，以背包背著大約 35 萬美金現鈔自日本前往夏威夷，並將現金存入夏威夷不同之銀行帳戶內，隨即再轉至紐西蘭 ASB 銀行帳戶。孫子 A 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自日本抵達紐西蘭，宣稱未帶現金，但被發現持有 15 萬 520 元之現金，大部分的 12 萬美金現鈔是網綁在孫子 A 的身上。同一天 TANAKA 先生和其子 B 夏威夷，返還日本以提領更多現金，並前往奧克蘭。兩人均宣稱未攜帶現金，但 TANAKA 先生被發現持有 18 萬 394 元美金現鈔，B 則攜帶 13 萬 9,900 元美金現鈔，大部分現鈔是網綁在兩人的腹部及腳踝。紐西蘭海關在機場沒收 (seized) 全部

現金，並通知警方，自夏威夷轉至紐西蘭的資金亦全部沒收。2016年6月29日，ASB銀行帳戶內的53萬8,484.73元紐幣亦經核發財產沒收命令。

### (3) 毒品案

2011年11月間，有24人因製造及銷售MDMA和搖頭丸而被逮捕，成分是在中國製造，藥丸則是在太平洋群島和紐西蘭製成，在泰國和紐西蘭組成。商業組織則在香港，並使用地下通匯，金流包含韓國、馬來西亞和澳洲。可能的製造和銷售管道在歐洲。本案例中大約3200萬元資產遭扣押，包含1000萬元現金及銀行、信託帳戶內的收益、48輛汽機車、3艘船、珠寶、美酒、31個不動產及船隻停泊處、價值100萬之某美國公司股份。本案例涉及澳洲、美國、斐濟等國。VICENT被指控涉犯相關罪嫌，被拒絕返回紐西蘭，為參與相關訴訟程序本案例亦核發國際沒收命令，包含位在泰國的財產。

## 5、國際協助：

- (1) 所有對紐西蘭警方的互助要求或紐西蘭警方的回應均係透過INTERPOL居中協調處理。協助和資訊的請求



可透過各國設置的 INTERPOL 交流網絡提出，此外，其他資訊交換的重要方式是「警方聯絡系統」(Police Liaison Officer Network)及艾格蒙、ARIN-AP 和 CARIN 會員國可透過各自的金融情報中心交換情資。正式的資訊請求可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寄送。

- (2) 如與紐西蘭並無正式互助關係，紐西蘭得分享的資訊僅限於外國執法單位向紐西蘭提出請求時所說明之功能或兩國間之目的 (its functions, or for mutual purposes) 之範圍，且這些資訊不能用於正式的法院訴訟程序。
- (3) 如果資訊無法以當事人同意的方式取得，則紐西蘭警方必須有正式的司法互助請求方能申請搜索票 (warrant)。司法互助請求可使紐西蘭警方代表國外檢調人員取得偵查權限和進行偵查作為。如需進行司法互助，應透過外交管道提出或直接向紐西蘭代表檢察總長之中央機關 Crown Law Office 提出。
- (4) 紐西蘭資產扣押相關法律針對沒收資產之處分程序加以限制，紐西蘭的被害人可各自就限制程序主張解除、申請扣押、對被告提出訴訟或刑事訴訟程序中尋求補償等方式獲得補償或賠償。

三、科目：歐洲區資產返還機構網絡(CARIN)問卷與資產返還組織(ARO)體系

(一)講者：歐洲區資產返還機構網絡秘書處 Ms. Marcella van Berkel

(二)課程內容：

1、大約 70%的犯罪都是為了獲得不法利益，但迄今為止，僅有一小部分的不法資產遭扣押及沒收。

2、歐盟資產返還辦公室運作的法律依據：

(1) 歐盟委員會在洗錢、搜索、扣押及沒收犯罪不法資產的公約(1990)。

(2) 歐盟打擊組織犯罪的行動方案(1997)。

(3) 歐盟委員會坦配雷決議(1999)。

(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

(5) 華沙公約(2005)。

3、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

(1) 目標：協助會員國預防及打擊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

罪及其他重大的犯罪。相對應的司法機構是歐洲司法合作組織(Eurojust)。

(2) 角色：

- ①擔任卡莫登資產返還機構網絡(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CARIN)秘書處。
- ②協助法定機關追蹤、確認不法資產在歐洲之所在、提供不同法域對於凍結或扣押資產規定的知識，凍結銀行帳戶資金，並與適當的聯繫管道進行聯繫。

4、歐盟委員會對資產返還辦公室(AROs)的決定：

- (1) 歐盟架構下對於沒收不法資產的重要機構磚石。
- (2) 會員國間就沒收令的相互承認係視 AROs 間資訊交換後的結果而定。

5、AROs 的組成：

(1) 擁有來自多種專業領域的專家：

- ①執法機關。
- ②司法機關。
- ③稅務機關。

④社會福利機構。

⑤海關。

⑥其他相關機關。

(2) 這些專家必須能夠執行他們平常的權限，以及可以使用他們各自機關內部的資料課，俾利追蹤不法資產。

## 6、理想的 ARO

(1) 擔任中央聯繫窗口，負責接受所有資產追蹤的請求。

(2) 收集所有凍結及沒收的相關統計數據。

(3) 如果當 ARO 不直接凍結或扣押資產時，他們至少可以從法定機構那邊取得資產凍結或扣押的資訊。

## 四、科目：亞太區資產返還機構網絡(ARIN-AP)問卷與分組

### 討論-1 概述

(一)講者：亞太區資產返還機構網絡秘書處 Ms. Yoo Sun Jung

(二)課程內容：主要係介紹 ARIN—AP 第二版的問卷內容，以及說明如何填寫，以協助各會員國填寫該問卷。

## 五、科目：資產返還與管理：印度經驗

(一)講者：印度執法局 Mr.K.R. Uday Bhasker

(二)課程內容：

### 1、印度洗錢防制立法的演變

(1)1998年6月聯合國特別會議通過一項有關「防制洗錢」

政治宣言，印度國會遂於1998年在國會提出相關對應的洗錢法案。

(2)印度洗錢防制法(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ct，

簡稱PMLA)於2002年經印度國會通過頒布，並為來自洗錢所得財產沒收的依據。該法於2005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整個印度國境內。該法案在2005年、2009年、2012年及今年進行多次修訂。2005年修訂的法案條例強制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仲介機構有義務核實客戶身份、保留交易記錄，並依規定的形式將相關訊息有效地提供及通知金融情報機構-即印度金融情報中心(FIU-IND)。

(3)印度洗錢防制法旨在打擊洗錢，主要目標有三：

- ①預防和控制洗錢。
- ②沒收和扣押來自洗錢所得的財產。
- ③解決與洗錢相連結的其他問題。

(4) 綜合立法目的：

- ①防止洗錢及其相關活動。
- ②「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沒收和懲罰被告。
- ③設立機構-執法和金融情報機構。

金融情報機構-印度金融情報中心 (FIU-IND) 於 2004 年 11 月由印度政府指定國家級中央機構負責接受、處理、分析和傳遞有關可疑金融交易訊息。FIU-IND 並負責協調和加強與打擊洗錢及相關犯罪的全球國家、國際情報中心及調查與執法機構共同努力。

FIU-IND 是一個獨立機構，由財政部長領導，直接向「經濟情報委員會 (EIC)」負責。

- ④協調打擊洗錢措施的機制。

(5) 印度洗錢法中的優勢：

- ①該法案規定為懲治洗錢，任何人若觸犯洗錢罪應判處 3 年

至 7 年有期徒刑，若其犯罪所得款項涉及到的其他任何犯罪(如毒品罪等)，最高刑罰可以延長到 10 年。

- ②可接納在調查官員調查之前提交的陳述。
- ③相互關聯交易中的假設推定(凡洗錢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相互關連交易以及一個或多個交易被或正在被證明是參與洗錢，則判決或沒收時，應推定該剩餘交易亦屬關聯交易。)
- ④有罪推定-舉證責任(一個人被指控犯有洗錢罪，必須證明被指控的犯罪所得實際上都是合法財產。)
- ⑤設立特別法院(中央政府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磋商，應當為通知罪犯的審判，可以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法院組成特別法庭。)
- ⑥罪行-可認可和不可信。
- ⑦保釋金-非常嚴格。
- ⑧資產返還。

(6) 印度法資產返還和管理：

- ①在 180 天內確認附件(不法財產可以暫時附加屬性被認為是 180 天「犯罪所得」。這樣的命令由一個獨立機構確認審議。)
- ②實際擁有資產-立即處理。(包括於相關網站中附加資產列

表、經當局註記惟因距離遙遠致通知困難者，可於報紙上刊登。)

(7) 印度洗錢防制法的規定-相互援助安排：

- ① 需外國同意(例如發送請求信 Letter of Request)。
- ② 附帶、扣押和沒收在締約國的財產-向締約國提出請求信。
- ③ 附帶、扣押和沒收在印度的財產-締約國提出請求信。
- ④ 印度在其他國家的相應法律中的附屬財產 (類似視為非法受法律保護之規定犯罪，如殺人罪、搶劫等)。

2、列舉印度 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國家統計有關洗錢之「登記案件數」、「發出的附加物件命令數量」、「附加財產價值 (以百萬印度盧比計算)」、「附加財產價值 (以百萬美元計算)」及「在法院提交的費用表數目」。

3、相關案例研討

(1) 案例-1

Mr.Sawant 相當於印度部長級職位，渠利用職務之便在政府之執行計畫中，獲取不正當利益及造成政府財政巨大損失；該案為印度執法局註記之部門反貪腐及洗



錢之前置犯罪案件。Sawant 向那些渠所青睞的公司分配合約以收取賄賂。

Mr.Sham 在該等紙上公司的帳簿中有交易資料記錄—即係以「錢驟」方式交付款項，該筆犯罪所得最後被導引並予以整合回公司，俾有利於該涉案高官。

政府調查該洗錢案，以不動產的形式進行「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Poc)，Sham 在銀行存款約 14.5 億盧比(Rupee,約等值 2,500 萬美元)。本案涉案對象 Sawant 和他的親信目前仍繫屬印度監獄中。

## (2) 案例-2

Mr.Kumar 與他的同夥在印度境內共同進行非法腎臟移植手術，總計進行約 150 多次非法手術，Kumar 藉此向渠手術的對象收取每次 6 至 8 萬盧比的大額金錢，本案經印度政府依洗錢防制法以不動產和動產的形式進行「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Poc)予以調查識別。

另 Kumar 也對外國人進行相同之非法腎臟移植手術，並由手術的對象將錢匯入 Kumar 在海外之帳戶。Kumar 通過非法所得在澳大利亞的 Sanberry 購置一個資產，經印度特別法院向澳大利亞高級專員署(Australian High

Commission)發出請求信，澳大利亞聯邦警察執行請求信之要求及相關沒收，沒收資產包括 Kumar 在澳大利亞的不動產。

### (3) 案例-3

印度執法局收到英國皇家檢察署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United Kingdom)的請求信。

請求信內容為印度籍人士 Mr.Hari 通過向英國稅務機關提出索賠而欺騙稅務署，Hari 在英國犯下的罪行與印度的洗錢前置犯罪詐欺罪類似。經依洗錢防制法調查並查明該宗犯罪所得都已匯入印度境內，並已轉變成不動產、保單及銀行存款之型式，犯罪金額約等值 40 萬美元。

### (4) 案例-4

來自澳大利亞政府對印度國民涉及洗錢罪調查尋求協助之請求信。

請求內容為澳洲聯邦警察 (AFP) 對「Barbaro Syndicate」犯罪集團涉及毒品洗錢犯罪的調查，AFP 除確定了印度國民在該洗錢活動中的角色，同時確認在印度的關係人藉由香港紙上公司進行洗錢，而印度關係人

正在發出移轉資金的指示。

印度執法局在印度關係人的處所進行搜查，查獲數量不明的外幣及印度貨幣，並依據查獲電子設備證實了其洗錢行為，以及印度關係人家屬的不動產。本案 3 名涉案的印度關係人最終被逮捕下獄，特別法庭對他們洗錢行為已予以起訴。

#### (5) 案例-5

有詐欺前科的「ABC 先生」與據報為某些從事珠寶行業者相互勾結，利用虛假貿易從事金錢匯出入國境洗錢，以實現巨大不法收益計畫，該名有詐欺前科者和合夥的貿易商並事先約定，同意以四、六方式分帳，朋分所騙取的巨大不法利益。

「ABC 先生」以詐欺方式接近輕易相信他的生意人，自我推薦是政府部門高級官員及政府部門鉅額盧比計畫的負責人，並承諾將提供政府合約，而騙取該名生意人將鉅額資金存入「ABC 先生」所提供之共犯夥伴的帳戶內，以換取承攬政府合約的代價。當商人進入銀行將鉅額款項存入「ABC 先生」指定的帳戶，該筆金額即被迅速轉移至「ABC 先生」的帳戶。

銀行向警方提出了警示，並將該筆交易註記為前置犯罪案件，執法局也同時進行調查，追查該筆犯罪所得，以及確定其他各銀行帳戶內犯罪所得，約等值 210 萬美元；此外調查結果也顯示「ABC 先生」從他合夥的貿易商那裡獲得它應有約定的詐騙份額，並以「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方式確認不法所得包括高級汽車 (Rolls Royce、Aston Martin)及鑽石手錶約等值 116 萬美元。

## 六、科目：南非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ARINSA

(一)講者：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顧問、南非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秘書處職員 FITZ-ROY DRAYTO

(二)課程內容：

### 1、案例-1

野生動物偷獵及走私者 Vixay Keosavang 承諾為某公司提供 10 萬隻活體動物，包括 4 萬隻鼠蛇(Rat Snake)、2 萬隻孟加拉眼鏡蛇(Monocellate Cobra)、1 萬隻眼鏡王蛇(King Cobra)、2 萬隻圓鼻巨蜥(Water Monitor)及 2 萬隻瀕危之黃頭廟龜(Yellow-head temple turtle)，總價值 86 萬美元。實際獲

利達 100 萬美元。

## 2、案例-2

南非被偷獵犀牛數量記錄為 2007 年 13 隻，隨後被偷獵數量逐年增加，到 2012 年達 668 隻，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偷獵數分別達到 1,004 隻、1,215 隻及 1,175 隻。偷獵犀牛主因為市場需求，因每隻犀牛角在黑市約為 6 萬美元。

以野生動物被查獲數為實際偷獵數五分之一計算，2013 年至 2015 年查獲數總計為 3,394 隻，實際遭盜獵數為 16,970 隻，總計犀牛角價值 10 億 1820 萬美元。

## 3、案例-3

泰國交易委員會審議有關凍結與 Mr.Chumlong Lemtongthai 有關資產的請求案，凍結之資產包括 Chumlong 和他第三任妻子名下 7 個帳戶，總金額為 220 萬泰銖(約 7 萬美元)，以及一棟總值 500 萬泰銖的房子。

Mr. Lemtongthai 已因販運南非犀牛角而被判處在南非監獄執行 40 年之監禁。

## 4、案例-4

在辛巴威(Zimbabwe)最大的自然保護區內，象牙盜獵者用氰化物將 300 頭大象毒殺後盜取象牙，實際遭盜獵數為查獲數的 3 倍，約 900 頭大象遭盜獵。目前黑市象牙販售價格為每公斤 1,500 至 2,000 美元。

經統計數據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總計約 10 萬頭非洲象被非法盜獵，其中中非地區被盜獵 42,000 頭、東非 24,000 頭及南非 41,000 頭；導致非洲大象由 1979 年 130 萬頭大象減至 2007 年 47.2 萬至 69 萬頭之間。(現場播放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日電報報導之大象被盜獵者屠殺的照片。)

## 5、案例-5

依據 2014 年 6 月 16 日香港南華早報報導，香港緝私人員在非洲到香港的貨輪上查獲兩只隱藏貨櫃中裝有超過 3 公噸，總價值約 1,700 萬之穿山甲的鱗片。而黑市價格為每公斤約 8,000 港幣。

最近 2016 年 6 月 24 日香港緝私人員在非洲喀麥隆到香港的貨輪上，扣查了 4 公噸穿山甲的鱗片，估計這批穿山甲的鱗片來自薩哈拉以南之非洲地區，預估為 1,100 至 6,600 隻，體型約為 2 至 35 公斤重非洲穿山甲。

這次香港當局能夠識別並予破獲，阻止這批貨物走私行

動，是對香港工作的肯定與讚賞。這批拖運貨物估計在黑市總值約 980 萬港幣，約等值 125 萬美元，代表此次是非洲穿山甲最大規模的緝獲量之一。

從以上這些種類非法盜獵的貿易中所獲不法利潤的數字，足以有助於去解釋其為何非法盜獵會呈現驚人成長，也使我们更能深切關注犀牛、大象及穿山甲這 3 種動物的未來。

#### 6、模里西斯案例報告：

模國某涉及 7 億多模里西斯盧比之大規模龐氏騙局詐欺案，政府以銀行帳戶、動產及不動產等其他資產形式凍結了約 3 億多模里西斯盧比。我們能做到這一項凍結，是 RINSA(「南非共和國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及非洲、瑞士經由來自 CARIN(Camden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由歐盟 28 個成員國及 9 個國際組織所組成，為歐洲地區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的技術援助，提供了我們在這些國家聯絡協調平臺的詳細資訊發揮功效。

#### 7、講者心得分享：

(1) 非洲地區自 2001 年迄今以來查緝盜獵的人力成本損失

重大，以英國參與中東戰事迄今，造成 656 名英國軍人陣亡；但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簡稱 IUCN)在同一期間卻因查緝盜獵及保護自然生態造成 1000 名以上人員及護林員的犧牲。

- (2) 以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顧問經驗簡述海洛因走私路線及運輸走廊，強調海洛因主要生產地是阿富汗 Helmand 省之罌粟田，海洛因於該地製成後以陸路工具運往巴基斯坦之 Makran 海岸，經由海路以東非獨桅帆船運至肯亞及坦尚尼亞的 Swahili 海岸，再以小型飛機空運至西非奈及利亞、馬利和幾內亞比索，最後以小型飛機運至往美國及歐洲販售。

## 七、科目：資產返還全球協調平臺：國際刑警組織

(一)講者：國際刑警組織亞洲及南太平洋聯絡處(聯絡處設於泰國曼谷)聯絡官 Mr.Hyuk LEE

(二)課程內容：

1、簡介國際刑警組織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通稱：Interpol，縮寫：ICPO) 於 1923 年



成立，是僅次於聯合國之規模第二大的國際性組織，現有 190 個成員國。該組織宗旨在於保證及促進各個成員國通力合作，即在預防與打擊刑事犯罪領域上合作。

- (1) 其主要職責為調查國際恐怖活動、跨國有組織性犯罪、毒品及軍火走私、人員偷渡、洗錢、兒童色情、高科技(網路)犯罪及貪污等大型或嚴重跨境犯罪案。
- (2) 彙整及審查國際犯罪資料，研究預防犯罪對策，建立相關嫌犯照片、指紋及基資檔案，追緝、逮捕及引渡相關案犯，以及編寫涉及刑事犯罪相關之資料等。
- (3) 協助了解犯罪趨勢、分析情報、提供訓練及支援專家調查案件等。
- (4) 該組織章程明確要求中立性，明文禁止任何干預或進行具有政治性、軍事性、宗教性及種族性活動，不受是否雙方具有外交關係限制；其行動遵循不同國家既定法律，並秉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

2、國際刑警組織的總部原設於法國巴黎，1989 年遷往法國里昂迄今，另在全球亞、非、拉美七個地區設立有區域辦公室，現任主席是 2012 年 11 月上任之法國籍 Mireille Balestrazzi 女士，秘書長為 2014 年 11 月上任之德國籍

Jurgen Stock，其組織包括全體大會、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和國家中央局。

3、國際刑警組織總部建有 150 餘萬名國際刑事罪犯材料的資料檔案庫和鑑定貨幣及有價證券真偽之檢驗室。

4、國際刑警組織要犯通報以顏色區分為 7 個分類，用以表示不同的目的。通報分類及內容：

(1) 紅色通報(Red Notice)：各國際刑警組織成員國中央局接到紅色通報後可立即據此對通報人員實施拘捕並參照本國的相關法律進行國際引渡。

(2) 藍色通報(Blue Notice)：可立即據此對通報人員進行定位，鑑識或取得與刑事調查相關的訊息。

(3) 綠色通報(Green Notice)：可立即據此對通報人員警告被認為可能威脅公眾安全的犯罪活動。

(4) 黃色通報(Yellow Notice)：可立即據此對通報人員進行搜尋，可能此通報人員為重要失蹤人口或無法自我辨識。

(5) 黑色通報(Black Notice)：可立即據此對通報人員進行情報搜尋，此通報人員為已死亡人口。

(6) 橙色通報(Orange Notice)：可立即據此對通報人員警

告被認為可能威脅單一人士、物體人身或財產的犯罪活動。

(7) 紫色通報(Purple Notice)：可立即據此要求提供有關此通報人員作案手法、程序、犯罪對象、設備或躲藏地點等訊息。

(8) 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安全會議特別通報(Interpol-United Nations Special Notice) 代表該通報人員或實體是受聯合國所制裁。國際刑警組織以經過加密的全球警察通訊系統，讓所有成員國或地區可以透過一系列的資料庫，分享情報和刑事資料。

肆、分組討論(Workshop Groups)

針對「ARIN-AP」新問卷內容分三組進行討論（第一組由澳大利亞及 CARIN 代表主持、第一組由印尼及世界銀行代表主持、第三組由我國及 UNODC 代表主持

一、「Questionnaire for ARIN-AP members」問卷分組討論內容：

(一)參加成員：分組會由我國法務部國兩司蔡司長秋明及

UNODC 代表 Chris Batt 共同主持，計日本、韓國、蒙古、羅馬尼亞、菲律賓、澳門、國際刑警組織代表 22 人參加。

(二)針對「Questionnaire for ARIN-AP members」問卷進行審查及討論，由蔡司長秋明針對我國資產返還之追蹤、凍結/扣押、資產返還之管理等現行作法提出口頭報告。

## 二、「Hypothetical Case Exercise」模擬案例練習分組內容

(一)參加成員：分組會議由我國法務部國兩司蔡司長秋明及澳洲總檢察署(Australian Attorney-General Department)代表共同主持，計有日本、韓國、蒙古、羅馬尼亞、菲律賓、澳門、國際刑警組織代表 22 人參加。

(二)針對「模擬案例」進行討論，該練習係模擬跟隨金流以了解如何在販運人口的案件中，使用反洗錢及資產返還網絡追查技術，以辨識該販運人口案之罪犯及其所觸犯之罪行、查明犯罪所得及如何確保犯罪所得。

伍、ARIN-AP 大會重要決議：促請亞太區非成員國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菲律賓及新加坡，提交加入「亞太區

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申請。

## 陸、心得及建議

### 一、心得：

由於我國國際處境艱難，因此簽訂相關司法互助協議有其困難性，但透過 ARIN-AP，因我國已是會員國，此將可使我國藉由相互交換不法資產之情資，與他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我國業已藉由 ARIN-AP 網絡協助一些國家進行不法資產情資之收集，經由這次年會，更能體會情資交換對於各國打擊跨境犯罪之重要性。

另外，在此網絡上，由於各國均指派該國負責不法資產查扣(司法互助)之官員與會，因此藉由此平台，將可使我國有機會與各國司法互助承辦官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可透過後續的互動建立互信，俾利後續雙邊司法互助之進行。如本次年會期間，我國與會代表就利用會議期間與日本、韓國、柬埔寨、印度、新加坡、菲律賓、澳洲等多國代表積極互動，並相互探詢雙方進一步合作之可能，收穫良多。

最後，由於此網絡的年會，多由各會員國介紹彼此制度，並藉由問題設計、分組討論方式，讓各會員國代表集思廣益，

並相互學習彼此在偵查犯罪、資產查扣及沒收之技巧及經驗。此次，經由與會講者的介紹，對於民事沒收制度之設計、實際運用情形，以及歐盟資產返還辦公室的設計理念，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另外，藉由主辦單位設計的問題，也與日本代表相互就彼此法制度的差異以及偵查觀念的歧異進行溝通與相互瞭解，有助益於我國與會代表對於日本司法實務的認識。而本部蔡司長秋明於分組討論中，向各國與會代表詳細介紹我國相關制度，並回覆各代表的詢問，獲得各代表一致好評，亦讓本團團員深自感覺，藉由這樣的機會，將可使我國的參與更有實質意義。

## 二、建議：

- (一)持續積極參與 ARIN-AP，以協助我打擊跨境犯罪，並可彰顯我欲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 (二)持續積極爭取成為 ARIN-AP 執委會成員，並於成為執委會成員後爭取成為年度主席，並主辦年會，俾加強我國國際影響力。
- (三)積極利用 ARIN-AP，與各會員國建立友善關係，俾利推動司法互助。